

113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1日（星期三）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園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日程表
〔113年〕

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 午	下 午
			9:00-12:00	13:30-16:30
12月9日	一	1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2月10日	二	2	討論提案	
12月11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要			(113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吳宗懋、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會議主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一案請提案人蔡副座補充說明。

蔡^{副主席}俊傑：本席擔任以來已經第十年了，這段田頭排水是從西邊往回做，這十年內他分成三段做，之前有向水資處相關人員詢問，他說後面還有四、五百米會分成兩次，在此建請建設課一樣繼續行文縣府水資處請他再向東延伸，這次真得有發揮它的功能，擋土牆有加高，這次的水量有越過防汛道路但雜草、垃圾並不會流到農田裏，在此麻煩公所建設課。

建設課長：有關副主席反映的田頭大排其實我們每年 9、10 月都有向縣府提報計劃針對護岸加高的部分，今年度也有向縣府提明年度的計劃，後續透過這次的提案我們會再正式的發文向縣府反映包含雜草叢生和護岸不足的部分來做進一步改善。

林^{主席}淑女：請問蔡副座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蔡^{副主席}俊傑：可以。謝謝。

林^{主席}淑女：如果沒有要再補充的我們現在進入口頭表決。請問各位代表對於蔡副座提案的內容是否有其它的意見？如果各位代表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臨時動議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的？

紀^{代表}宗成：電視最近報導職場霸凌很嚴重，我們這些代表有讓各課室主管感受到壓力嗎？如果有的話要提出，重點是我們的管道有嗎？是屬於哪個單位管？

林^{主席}淑女：這個部分請人事室主任說明一下。

人事主任：前陣子勞動部發生了霸凌的事件，中央人事總處及相關單位也有來文要求我們做規定，所以我們配合中央及縣府的規定有訂定公所職場霸凌作業處理及相關申訴的規定。我們也很快速的將規定公告給同仁周知，主要是分三個部分受理的對象，有關於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受理單位是人事室、適用勞基法的部分受理單位是行政課、至於幼兒園的部分是由幼兒園他們受理，相關的規範依據中央作業指引以及縣府的作業規定我們都配合修訂完畢。

林^{主席}淑女：關於紀代表所提的職場霸凌的問題，請問紀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紀^{代表}宗成：公式化的就像現在電視所報導的，該反映的都不敢反映，所以希望人事室這邊向公所人員傳達如果有但不敢反映可以向我們代表反映，才不會有吃案的問題。竹塘鄉雖然人

少業務也比較少，但是所有的項目也都在，因為每年災害申報時，農業課都還要支援，如果申報災害支援的人不夠，專業的部分不知道如何回答農民的問題，目前竹塘鄉的人員編制有足夠嗎？各課室的人員夠嗎？人如果不夠就會讓職員更辛苦。如果人員不夠就要向上級要人，不然叫我們不要職場霸凌，工作那麼多，不做也不行，我們欠的人有多少？

人事主任：我們現在公所編制 43 位，本所目前有 40 位，市場管理員 1 位，幼兒園 1 位，圖書館 1 位，至於能不能增加人員其實有向縣府反映過，縣府都說他們要向中央要人都不可能，因為員額數是固定的，我相信各單位在受理各種業務，公所也有請約用人員，基本上正式公務人員承辦主辦業務，各課室如果有業務需要支援，我想公所是一體的應該都會跨課室支援，同時約用人員應該也會站在協助配合支持的立場。

林^{主席}淑女：請問紀代表對於人事室的回答是否還要補充？

紀^{代表}宗成：我要問得是 43 位還有缺，上級要派給我們我們請不到人的嗎？

人事主任：我們正式人員要依照相關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有職稱職組

一覽表的規定，遞補人力有幾個管道通常是透過國家考試，比如高普考、地方特考或者現職人員外補甄選，當然我們也要做遴選，看他主要的資格是否有合格？他個人的特性是否有符合我們用人的要求嗎？等等。所以基本上公務人員外補的話是不是符合合格的條件這是第一個首項，第二個是他有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業務機關的特性，第三個的情況是他本身的抗壓力還有他對業務調整的適應力等等，最後就是能不能接受上級機關指派臨時業務，以上考量的條件。

紀^{代表}宗成：我不是問這個，當然是有公務人員資格的才能來，我現在是說我們公所還有公務人員的缺嗎？因為勞動部就是人不夠，派不夠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我知道，目前公所有缺但上級沒有派人來的，你剛有說要向上級要人，農業課夠人嗎？滿編是多少？都是公務人員沒有錯，夠嗎？民政課夠嗎？各課室夠嗎？我現在問得是這個，目前中央、縣府給我們的人，我們有去要但沒有給我們的，我的意思是說人不夠怎麼有辦法做這麼多工作，我們是要了解，公所職員有時候也會向代表反映他做得很累，為什麼很累？業務上該做得要做但是不夠人，是說有我們需要的人但上級還

沒有撥給我們的嗎？如果沒撥，人事要去要人，不可以說目前夠用，災害申報時又人仰馬翻，公所人有夠多要調派時才能調派，我要問得是人夠嗎？有沒有人沒給我們的？

林^{主席}淑女：請人事主任回答。

人事主任：基本上我們只要出缺，比如退休出缺或是調職出缺，我們都有陸陸續續積極在補充，近期內有退休的還是有調職的我們也有經過一次、兩次、三次甄選，也有報初等考試，基本上在編制內有欠人都會透過剛剛所說得幾個管道來遞補、來甄選。

林^{主席}淑女：請問紀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紀^{代表}宗成：我一個一個問。建設課你們人夠嗎？

建設課長：目前還有一個建築工程還沒有補齊，因為條件比較特殊，一直是空缺的。

紀^{代表}宗成：人事課長我就是要問這個。民政課呢？

民政課長：關於紀代表的問題在民政課來講因為延伸下來會有關霸凌的問題，一般來講霸凌分為肢體霸凌、言語霸凌跟業務霸凌，目前民政課發生的問題是最近選舉多，只要有選舉，社會福利就都出來了，所以這些都是增加出來的業務，業務一直增加一直增加一直增加，在組織編制內民政課實際

人員就只有這幾個，人員並沒有增加但業務一直增加，所以致使這就會產生業務霸凌，就是每個人承辦的業務都超過，量超過太多，但沒辦法，組織編制就只編這些人而已，沒有辦法再增加人力，我之前也有拜託人事主任是不是可以修改組織編制？人事主任有問，但縣府回答是我也沒辦法。

紀^{代表}宗成：農業課。

農業課長：正式人員編制總共三位，目前是滿額的狀態。

紀^{代表}宗成：災害呢？

農業課長：有計劃人員，就是向中央申請臨時人員來協助協辦。

紀^{代表}宗成：農業課最重要的就是災害。

農業課長：對。

紀^{代表}宗成：人不管什麼時候都要準備好，不然時間到又人仰馬翻。之前遇到農民說有得態度很好，有得臨時支援也不懂，只有接件，所以這個問題才會產生。幼兒園呢？

幼兒園園長：目前編制人員是足夠的。

紀^{代表}宗成：足夠那就照顧好。

幼兒園園長：好。

紀^{代表}宗成：所以人事課長我剛才所問得就是這個問題。建設課人不夠

，一直找都找不人，也是問題。民政課業務量大，沒法再派人，業務霸凌就會產生。農業課滿編三位，但是災害的時候該怎麼辦？所以公所人員的調配要處理好不要產生現在電視播報的情形，管道只要有暢通，甚至行文給各課室人員，有問題的，這三個管道不敢說得也可以向我們代表申訴，我們再來處理，我們會查證，不要有吃案的情形出現。

林^{主席}淑女：關於這個問題，請問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本席宣布散會。

代 表 會 提 案 書

113 年 12 月 9 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蔡俊傑	連署人	黃 豐 元 黃 崇 毅
案 由	有關竹塘鄉田頭大排(如附件)地段未施設護欄及雜草叢生乙案。		
說 明	上述路段未施設水泥護欄，致使影響往來車輛行車安全且大排內雜草叢生，易影響排水。建請公所入案處理，或行文相關單位處理。		
辦 法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 林淑女

晉雅企業草皮農場

晉雅企業草皮農場

千佑畜牧場

廣南宮

1327

新農光路旁伯公廟

1377

安成商店

竹塹木保花道

新農村

1分
450公尺

福德宮

田頭大排水溝

安樂路

安樂路

光明路

田頭溝防

Google



